十司通〔2021〕18号

十堰市司法局关于印发

《全市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司法局：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换发全国统一样式行政执法证件的通知》（鄂政办函〔2021〕17号）和《湖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全省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司发〔2021〕21号）要求，现将《全市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十堰市司法局

2021年5月10日

全市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湖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全省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司发〔2021〕21号）要求，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我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及执法人员主体适格，全面做好全市行政执法人员换证工作，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换证对象

本轮换证对象为全市行政执法部门在编在职的行政执法人员。**一是**2016年换证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持有省政府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在编在职的执法人员；**二是**除国务院垂直管理的部门以外，2016年后持有本系统国家部委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三是**新招录或新调入的在编在职的执法人员。

原办理行政执法监督证的人员在司法部未统一行政执法监督证样式前，原则上不再换发行政执法监督证。因工作需要，确需换发的，待请示省司法厅后另行通知。

二、换证程序

**（一）行政执法单位主体资格清理及审查（5月25日前）**

**1. 资格清理。**行政执法主体适格是依法行政的前提和基础。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对本单位的主体类别、执法依据、执法范围、执法类别、经费来源等基本情况和行政执法岗位、执法人员资格进行一次全面认真的清理，并在湖北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网址：[http://221. 232. 224. 80:600；）上，如实填写《行政执法单位资格清理登记表》（见附件3）。有二级执法单位的要与一级单位一并清理，但应分别填写《行政执法单位资格清理登记表》。各行政执法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清理结果负责，并承担清理不严、不实的行政责任。](http://221.232.224.80:600；）上，如实填写《行政执法单位资格清理登记表》（见附件1）、《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理登记表》（见附件２）。有二级执法单位的要与一级单位一并清理，但应分别填写《行政执法单位资格清理登记表》。各行政执法单位的行政一把手对清理结果负责，并承担清理不严、不实的行政责任。)

因机构改革调整后出现单位名称变更、单位合并、新设单位无账号等导致湖北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无法正常使用的，相关单位需填写《湖北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账户信息变更汇总表》（见附件2）报送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由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汇总后直接报送省司法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审核。

2016年换证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单位及单位内持有省政府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人员，在机构改革调整后部门不具备行政执法职权的，需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佐证资料，经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专班审核确认后无需在湖北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填报信息。单位内人员已取得的行政执法证件由单位负责收回后送各级司法行政部门集中销毁。对因特殊情况无法收回的旧证，由各单位公告作废并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2. 资格审查。**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及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据实填报。各级编制、财政、司法行政部门依次对本辖区行政执法单位执法资格进行重新审查、确认，重点核查行使的行政执法权是否具有法定依据；能否“以自己的名义”实施执法活动并能独立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委托执法的，是否具有法律、法规、规章的委托依据；委托手续是否完备；委托权限是否清晰。县（市、区）司法局负责审查县（市、区）直属单位和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市司法局负责审查市直单位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各审查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对各自的审查结果负责，并承担审查不严、不实的行政责任。

**3. 备案。**经审查确认适格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将本单位及所属二级执法单位的《行政执法单位资格清理登记表》（见附件3）、《行政执法单位信息汇总表》（见附件5）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下级司法行政部门汇总后报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4. 公告。**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报送备案的行政执法单位资格情况，及时按行政执法主体公告的法定程序，在政府公报、政府门户网站、当地主流媒体上对经清理、审查合格的行政执法机关（组织）进行统一公告。（公告指南见附件7）。

**（二）行政执法人员主体资格清理及审查（6月25日前）**

**1. 资格清理。**经过资格清理、审查、备案的适格行政执法单位要结合行政执法岗位设置、执法人员在职在编实际情况等，对单位内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全面清理，按照《行政执法人员编号规则》（见附件9）和《执法领域号段编码表》（见附件10）,为符合条件的行政执法人员提前逐个编制行政执法证件号码，并在湖北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上如实填写《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理登记表》（见附件4）。

**2.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采取分级负责原则，各级编制、财政、司法行政部门根据行政执法部门资格审查情况，重点核查行政执法人员的编制、职务、在岗情况等，确保执法人员信息真实、准确。

**3. 备案。**经审查确认适格后，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将本单位及所属二级执法单位的《行政执法人员信息汇总表》（见附件6）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下级司法行政部门汇总后报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三）学习培训（6月26日至7月15日）**

学习培训由各行政执法部门自行组织，集中进行，培训时间不少于24个学时，培训内容包括通用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通用法律知识主要内容为《宪法》《行政诉讼法》《公务员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典》《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信访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北省行政执法条例》《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法治建设的重要文件精神。专业法律知识的内容由各省级行政执法主管部门根据各领域执法需要自行确定。

**（四）换证考试（7月16日至9月15日）**

行政执法人员通过专业法律知识考试和通用法律知识考试，成绩合格，领取新证。专业法律知识考试由各行政执法单位负责组织实施。通用法律知识考试采取全省统一命题，省、市、县三级司法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分期分批网上测试的方法进行。行政执法人员须先通过专业法律知识考试合格后，方可参加通用法律知识考试。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执法人员，免于考试，具体办证方式后期根据省司法厅要求另行通知。

考试申报由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结合地区、部门实际制定考试方案，报送至省司法厅审核确定考试时间。

考场原则上以县（市、区）为单位设置，由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根据考试人数、规模等情况，从具备考试条件的党校（行政学院）、高等院校、人才培训中心等单位择优确定。

准考证由各执法单位从湖北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系统中直接下载打印。

**（五）制发证件（9月16日至10月31日）**

通用法律知识网上考试成绩达60分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湖北省行政执法考试办证系统会自动将其信息抓取、汇编、生成行政执法人员办证名册，经领导签批后，传至签约制证厂制证。证件制好后，制证厂直接将证件寄至市司法局，由市、县（市、区）司法局负责证件发放。各地各部门在换证工作中，要坚持发新证收旧证，所收旧证由各级司法行政部门集中销毁。对因特殊情况无法收回的旧证，由行政执法单位公告作废并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三、换证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执法资格管理的重要意义，将此次执法证件换发工作放在实施全面依法治省的高度去看待，作为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基础性保障工作去对待，通过执法证件换发，全面明确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主体地位和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确保执法人员执法身份合法，全面提升执法规范化建设。

**（二）精心组织，严密实施。**本轮换发全国统一的行政执法证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应组建工作专班，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按照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开展本地行政执法主体清理、审查，制定培训、考试计划，遵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严密组织统一考试，做好监考、巡考和考试中的服务保障，确保考试安全顺利且不走过场，圆满完成换证工作任务。

**（三）严肃纪律，严格把关。**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在换证工作通知中明确提出“六个严禁”的规定，各地、各部门要自觉遵守，牢把“两个责任”，即行政执法单位的主体清理责任和司法行政部门的资格审查责任。对换证工作中未严格履行审查责任，为不符合免考条件的执法人员免考换证的；因清理、审查不严谨、细致，造成执法单位、人员信息错误，情况严重的，要予以通报批评。要汲取极个别地方为涉黑涉恶人员办理执法证件的深刻教训，坚决杜绝违规办证现象发生，如有违反将严肃追究责任。

联 系 人：市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科 鲜丹丹

联系电话：8689482

电子邮箱：sysfjzfjdk@163. com

换证QQ工作群：593667442（请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司法局负责换证工作人员加入）

附件：1. 十堰市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2. 湖北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账户信息变更汇总表

3. 行政执法单位资格清理登记表

4.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理登记表

5. 行政执法单位信息汇总表

6. 行政执法人员信息汇总表

7. \*\*市（州）、县（市、区）行政执法主体公告指南

8. 行政执法证件遗失公告

9. 行政执法证件编号规则

10. 执法领域号段编码表

11. 行政执法人员数码照片技术要求

附件1

十堰市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顾世英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许晓东 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杨先国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杜启学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喻 强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徐国生 局党组成员、政治（警务）部主任

郑隆波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秦 毅 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向文翰 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科长

张 震 局办公室主任

代志贤 局法治调研科科长

毛大勇 局法治督察科科长

尤 敏 局立法科科长

饶 哲 局行政复议科科长

张娟华 局法治教育科科长

黄 煜 局基层指导科科长

彭宇枫 局公共法律服务科科长

周 奕 局律师工作科科长

柯善勇 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科长

辛宇峧 局人事教育科科长

范 涛 局机关纪委书记

徐 波 局财务科副科长

黄文辉 局技术科干部

鲜丹丹 局行政执法监督科干部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郑隆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由局行政执法监督科承担日常工作，鲜丹丹同志为联络人。

附件2

湖北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账户信息变更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区 划 | 原用户名 | 原登陆账户 | 修改需求（包括新增账户、修改用户名、重置密码） |
| XX县 | XX单位 | ABC001 | 将用户名修改为“XX单位”；重置密码 |
| 十堰市 | XX单位 | 无 | 新增账户“XX单位”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请市直相关部门填写后于5月17日前，将盖章PDF版和word版发送至sysfjzfjdk@163. com）

附件3

行政执法单位资格清理登记表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全称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主体类别 | □法定行政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依法受委托执法组织 □相对集中执法组织 | | | | | | | | | | | | | | | |
| 执法  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执法范围 （职责权限） |  | | | | | | | | | | | | | | | |
| 执法类别 | □行政许可 □行政征收 □行政给付 □其他  □行政处罚 □行政确认 □行政裁决  □行政强制 □行政奖励 □行政检查 | | | | | | | | | | | | | | | |
| 经费来源 | □财政全额拨款 □财政差额拨款 □自筹经费 | | | | | | | | | | | | | | | |
| 队  伍  状  况 | 编制人数 | | | | 实际人数 | | | | 持证人数 | | 党员 人数 | 法学专业 人数 | 年龄结构（岁） | | | |
| 18  -  30 | 31  -  40 | 41  -  50 | 51  以  上 |
|  | 其 中 | 行  政  编 |  |  | 其 中 | 行  政  编 |  |  | |  |  |  |  |  |  |
| 事  业  编 |  | 事  业  编 |  |
| 其他 |  | 其  他 |  |
| 备  注 | 行政执法机关如果下辖有二级执法单位，除本级机关填报此表外，其下级执法单位也应逐一填写此表，并与本级机关报表一同上报。持证人数、党员人数、法学专业人数均在实际人数范围内单独统计。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理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男 □女 | 照片 |  |
| 工作单位 |  | 职　　务 |  |
| 身份证号码 |  | 出生年月 |  |
| 文化程度 | □研究生　　□本科 □专科 　　□其他 | 是否法律专业 | □是 □否 | 执法或执法监督 | □行政执法 □执法监督 |
| 执法证件号码 |  | 政治面貌 | □中共党员 □共青团员 □民主党派 □无党派 | | |
| 执法或监督区域 | 湖北省XX市XX县（市、区）XX镇（街） | 编制类型 | □行政编 □事业编（全额、差额拨款） □其他 | | |
| 审查意见 |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XXX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5

行政执法单位信息汇总表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主体类别 | | | | 执法范围  （职责权限） | 经费来源 | | | 编制类型 | | | 持  证  人  数 | 党  员 人  数 | 法  学  专  业  人  数 | 年龄结构（岁） | | | |
| 法定行政机关 |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 相对集中执法权组织 | 受委托执法  组织 | 财政全额拨款 | 财政差额拨款 | 自  筹  经  费 | 行  政  编 | 事  业  编 | 其他 | 18-30 | 31-40 | 41-50 | 51以上 |
| 1 | 本级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  单位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 意见 | 编办（盖章） 　年 月 日 | | | | 财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司法局（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6

行政执法人员信息汇总表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　位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出生  年月 | 政治  面貌 | 文化  程度 | 是否法  律专业 | 证件编号 | 执法领域 | 执法区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市、县（市、区）行政执法主体公告指南

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接受社会监督，根据《湖北省行政执法条例》和《湖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规定，现将**\*\***市、县（市、区）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予以公告。

一、法定行政机关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地 址 | 举报投诉电话 | 派出机构情况 |
| 1 |  |  |  |  |
|  |  |  |  |  |

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地 址 | 举报投诉电话 |  |
| 1 |  |  |  |  |
|  |  |  |  |  |

三、相对集中行使执法权组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地 址 | 举报投诉电话 |  |
| 1 |  |  |  |  |
|  |  |  |  |  |

四、受委托执法组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委托机关 | 地 址 | 举报投诉电话 |
| 1 |  |  |  |  |
|  |  |  |  |  |

附件8

行政执法证件遗失公告

（供参考）

兹证明XXX（单位）XXX（姓名）行政执法证件（备注执法证件号）因遗失（或其他原因）公告作废。

XXX（单位）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9

行政执法人员编号规则

按照司法部《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标准样式》中“行政执法人员编号规则”要求，我省行政执法人员编号由11位数字组成，前8位为执法单位代码，原则上按照人事隶属关系由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各执法部门编排；后3位为执法人员编号，由各执法部门编排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由省直部门组织编排；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由市直部门组织编排，编排完毕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一、执法人员编号规则

1. 第1、2位为省级管辖区域号段，按照省级行政区划排序，湖北省编号为17。

2. 第3、4位为设区的市级管辖区域号段，按照湖北省所辖市（州）排序，从01起依次编号。

3. 第5、6位为区（县）级管辖区域号段，按照本市（州）所辖各区（县）排序，从01起依次编号。

4. 第7、8位为执法领域号段，按照《执法领域号段编码表》中规定的执法领域编号。

5. 第9、10、11位为执法人员号段，从001起编，执法人员离开执法岗位的，编号收回重复使用。

二、特别情形编号规则

1. 通过加挂牌子等方式有多个名称的执法主体，不重复编号

2. 县级人民政府执法部门的派出机构，编该执法部门号。

3. 管辖区域跨多个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的，在第3、4位从51起依次编号；管辖区域跨多个县级行政区域的，在第5、6位从51起依次编号。

4. 省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执法人员，在第3、4、5、6位编0000；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执法人员，在第5、6位编00。

5. 多个执法主体对应同一个执法领域的，在第7、8位编该执法领域号；一个执法主体对应多个执法领域的，编排序在前的执法领域号。

6. 县级（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第7、8位编00;专门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主体（如城管综合执法局等），在第7、8位编99;专门的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执法主体（如行政审批局等），在第7、8位编98;乡镇人民政府在第7、8位编97街道办事处在第7、8位编96。

7. 编码表中没有对应执法领域的执法主体，在第7、8位从75起倒排编号。

8. 执法人员超过999人的执法主体，在第7、8位从90起倒排补号。

根据法律法规修改、机构调整、执法体制改革和司法部对编号规则调整等情况，省司法厅可对本规则进行动态调整。

附件10

执法领域号段编码表

|  |  |  |  |
| --- | --- | --- | --- |
| 省、市级区域  （第1、2、3、4位） | | 县级区域（市直）  （第5、6位） | |
| 湖北省十堰市  1704 | | 市直部门 | 00 |
| 茅箭区 | 01 |
| 张湾区 | 02 |
| 郧阳区 | 03 |
| 郧西县 | 04 |
| 竹溪县 | 05 |
| 竹山县 | 06 |
| 房县 | 07 |
| 丹江口市 | 08 |
|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 | 09 |
| 武当山特区 | 10 |
| 执法领域  （第7、8位） | | | 执法人员  （第9、10、11位） |
| 人民政府 | 00 | | 从001往后编号 |
| 发展和改革 | 03 | |  |
| 教育 | 04 | |  |
| 科学技术 | 05 | |  |
| 工业和信息化 | 06 | |  |
| 民族事务 | 07 | |  |
| 民政 | 10 | |  |
| 司法 | 11 | |  |
| 财政 | 12 | |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 13 | |  |
| 自然资源 | 14 | |  |
| 生态环境 | 15 | |  |
| 住房和城乡建设 | 16 | |  |
| 交通运输 | 17 | |  |
| 水利 | 18 | |  |
| 农业农村 | 19 | |  |
| 商务 | 20 | |  |
| 文化和旅游 | 21 | |  |
| 卫生健康 | 22 | |  |
| 退役军人事务 | 23 | |  |
| 应急管理 | 24 | |  |
| 审计 | 26 | |  |
| 市场监督管理 | 30 | |  |
| 广播电视 | 31 | |  |
| 体育 | 32 | |  |
| 统计 | 33 | |  |
| 医疗保障 | 35 | |  |
| 新闻出版 | 37 | |  |
| 电影 | 38 | |  |
| 宗教事务 | 39 | |  |
| 侨务 | 41 | |  |
| 互联网信息 | 43 | |  |
| 新闻 | 44 | |  |
| 气象 | 45 | |  |
| 信访 | 48 | |  |
| 粮食和物资储备 | 49 | |  |
| 能源 | 50 | |  |
| 林业和草原 | 54 | |  |
| 文物 | 58 | |  |
| 中医药管理 | 59 | |  |
| 矿山安全监察 | 60 | |  |
| 药品监督管理 | 62 | |  |
| 知识产权 | 63 | |  |
| 公务员 | 64 | |  |
| 档案 | 65 | |  |
| 保密 | 66 | |  |
| 密码管理 | 67 | |  |
| 街道办事处 | 96 | |  |
| 乡镇人民政府 | 97 | |  |
| 行政审批局 | 98 | |  |
| 综合执法局 | 99 | |  |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 80 | |  |
| 公共资源交易 | 79 | |  |
| 地方金融监管 | 78 | |  |
| 人民防空 | 77 | |  |
| 民爆 | 76 | |  |

注：编码表根据司法部《省级管辖区和执法领域号段编码表》制定，省司法厅结合湖北省执法领域实际，剔除和新增了部分编码。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和编码规则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确定执法领域编号后再为单位内行政执法人员编号。

附件11

行政执法人员数码照片技术要求

上传电子照片应为一寸标准照。具体要求如下：

一、头像尺寸为39毫米（高）×34毫米（宽），面部尺寸（头顶至下巴）约28毫米；分辨率不低于300DPI。JPG格式。

二、须是近期（三个月内）正面免冠彩色半身电子照片，背景透明，着制服（未配发制服的着正装）。

三、照片要求人像清晰，轮廓分明，层次丰富，神态自然。

十堰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印发